大石桥乡中心小学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实施基础教育，开齐课程；推进家校合作；保障校园安全、环境优美，助力学生成长，依标教学、研教提质，培育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管教师、护校园、搭家校桥，为孩子成长创造良好条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设置校长室、副校长室、教导处、教务处、教科研处、总务处、少先队大队部。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5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44人，其中事业编制44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3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808.6万元,实际支出805.7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99.64%。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 124.48 万，实际支出 134.35 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5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5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5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良好。教学部门资金精准投入师资培训、课程研发，学生学业成绩显著提升，优质课获奖率

大增；教导处支出助力品德教育活动开展，学生文明行为养成率超92%；总务处合理安排经费用于校园修缮、物资采购，设施完好率达91%，保障教学顺利。管理部门经费有效支撑制度优化、团队协作，学校运转高效，师生满意度超97%，各部门协同为学校发展赋能。

七、存在的问题

部分教学项目资金分配不够精细，导致个别学科教研投入不足，发展受限。德育活动经费使用分散，未能集中打造具有长效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学生参与深度不够。总务处采购流程偶有拖沓，影响物资及时供应。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

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

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8日前在江华县政府

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些中途安排的教育业务费，金额转大，属于现收现缴财政，并不属于学校正常收支，不纳入绩效评估范畴。